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许可证书: 汕规地字[2017]第 014 号(划拨)

用地单位: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宫镇金町村深田、岭头、大园、埔美经济合作社

用地性质: 留成用地(二类居住用地 R2, 可兼容商业用地 B1)

用地位置: 汕尾市区汕马公路南侧

用地面积: 45315 平方米 (其中计容用地面积 38417 平方米)

发证时间: 2017年1月23日

URL: http://www.swghj.gov.cn/html/2017/02/13251.html





